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簡上字第46號

03 上訴人游小萱
04 即被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
07 日113年度簡字第41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21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
09 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游小萱緩刑貳年。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案件之上訴
16 審亦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以及第455條
17 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被告提起上訴，並表明針對
18 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40頁、第52頁），故
19 依據前述法律規定，本案被告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僅
20 及於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
21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此等部分均引用原審判
22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23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

24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6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27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8 之標準，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9 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30 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31 四、本案原審綜合卷內事證後，審酌被告素行良好，並無前科，

01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竊取他人安全帽1頂，手
02 段尚屬平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情狀，宣告被告應處
03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原審量刑
04 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05 範圍，依前開說明，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
06 適，應予維持。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難認
07 有理，應予駁回。

0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29頁)，被告於本案犯後自始
10 坦認犯行，並已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堪認有悔意；被害
11 人亦於警詢時表示不願對被告提告(見警卷第8頁)，被告造
12 成之損失已獲填補，且被害人亦不追究。因認被告經此刑事
13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
15 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22 　　　　　　　　　　　　　　法官　　陳澤榮
23 　　　　　　　　　　　　　　法官　　陳振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張儼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